

证券代码：835196

证券简称：开天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西安开天铁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嘉宁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53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问泽鸿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3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监事会组织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3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8,53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状况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8,53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2024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8,53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的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3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思怡律师、刘瑞泉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国浩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审议签字确认的《西安开天铁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关于西安开天铁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西安开天铁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